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146号

关于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本期参加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陈雨涵、潘田永、王瑾、平佳文，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陈雨涵。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陈雨涵、潘田永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2、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业务开展情况；

3、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督促辅导对象整改规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期内，公司盈利规模未达预期。辅导小组将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持续督促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同时，辅导小组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下一阶段参加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陈雨涵、潘田永、王瑾、平佳文，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陈雨涵。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学习全面注册制后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一系列业务规则；

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督促辅导对象明确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扩大业务规模，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形成核心竞争力。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雨涵

陈雨涵

潘田永

潘田永

王瑾

王瑾

平佳文

平佳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10日